

宣恩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

宣恩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宣恩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十四五”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宣恩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十四五”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宣恩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十四五”攻坚行动方案

宣恩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5日



附件

宣恩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十四五”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十四五”期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维护全县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1〕3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湖北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十四五”攻坚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实际情况，按照重点拔除、逐步压缩、全面控制的目标要求，实行多措并举，预防与除治相结合，科学精准施策，开展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的势头，维护我县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防控目标：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完成2021-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拔除万寨乡疫点，逐步压缩全县疫情发生面积。不再新增疫点，死树数量和发生面积实现双下降。

防控任务：2021-2023年实现万寨乡无疫情，逐步压缩发生

区高罗镇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株数，无新增发生区；2024—2025年巩固万寨乡疫点拔除成果，全面控制全县疫情扩散蔓延势头。

三、防控分区

根据《指导意见》和省方案关于分区分级管理的要求，结合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划分为疫情发生区、重点预防区。

（一）疫情发生区2个。万寨乡、高罗镇，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必须彻底清理病枯死松树，天牛羽化期采取多种措施防治松褐天牛，彻底清除疫源，严防新的疫情输入，努力拔除疫情，不断巩固防治成果，严防疫情反弹。

（二）重点预防区9个。将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分布区的珠山镇、椒园镇、晓关乡、长潭河乡、椿木营乡、沙道沟镇、李家河镇、国有雪落寨林场和七姊妹山自然保护区确定为重点预防区。实施全面监测，采取严防输入、快速处置，及时发现、及时消灭，加大工作力度，严防死守，全方位阻击疫情传入。

四、防控措施

对全县范围内松林开展监测普查，发现病死松树及时报告、取样送检；对疫区枯死松树及周边濒死或衰弱松树进行砍伐清理；对松褐天牛开展积极有效的防治；加强疫区疫木监管和检疫封锁，遏制疫情传播；疫木清理后及时进行树种更新。

（一）疫情监测

运用卫星遥感技术，通过无人机航拍与地面人工巡查核实相结合的手段，提高疫情监测效率。统筹各林业站（林场）工作人

员、生态护林员、各村组干部及社会化组织力量，推进疫情网格化监测，在坚持常年监测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和春季补充调查工作。

1. 建立预警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疫情动态监控。建立由县林业局森防站牵头，各乡（镇）林业管理站、林场及各村生态管护员等具体实施的覆盖全县范围内所有松林的监测预警网络，把针对松树枯死情况的专项调查责任分解到人头，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在日常调查中，与天保管护相结合，随时发现随时上报。

2. 设立固定监测标准地样点，开展松材线虫病动态监测。在全县设立 14 个固定监测样点，其中在万寨乡、高罗镇两个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各设立 3 个监测样点，其他 7 个乡镇和国有雪落寨林场分别设立 1 个固定标准样地，安排专人每月调查一次，发现萎蔫、枯死松树立即采样鉴定，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

3. 建立春秋两次松林普查机制，掌握疫情发生情况。每年 9 月组织对全县 156.51 万亩松林开展年度秋季全面普查，查清全县松材线虫病分布地点、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绘制疫情发生分布图，掌握疫情发生情况和疫情动态。在此基础上，开展次年春季补充调查，发现继续枯死的松树，及时清理到位。

（二）病枯死树清理

实行绩效管理，继续推行除治成效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行政辖区负责制的要求，在疫情发生区和重点预防区组织专业除治队伍，严格规范操作，集中力量，彻底清理病枯死松树。

1、全面清理病枯死树，提高除治质量。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专业除治队伍，全面清理病枯死树。各辖区行政主要领导和林业管理站（林场）长分别为行政和技术除治责任人，清理过程中，辖区林业管理站（场）负责跟班作业，县植检站负责技术指导。疫木除治清理“窗口期”内，严格按照“疫木日无害化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日采伐量”的原则，合理安排清理进度，有序开展疫木集中清理，防止疫木采伐后处理不完堆积山场造成流失；优先开展景区、村镇、交通沿线等可视范围内的疫木清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定，做到“山上不留一株死树、地上不遗一根枝桠、林内不露一个伐桩、路上不丢一根疫木、房前屋后不见一段松木”。对砍伐清理下来的病枯死树的树干、枝梢、树皮选择空旷地集中、就近焚烧处理，做好安全措施，防止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发生。非“窗口期”内，实行疫木即时化的清理机制，在确保就地进行除害处理的前提下，及时、安全、彻底地清除零星疫木。

2、分阶段检查验收，及时兑现资金。每年12月底秋季枯死木集中清理结束后，由辖区站（场）进行验收，在此基础上，县林业局组织验收核查，并出具验收报告及相关图表，作为资金兑现依据，验收合格的兑现资金。次年4月补充清理结束后，再开展一次全面验收检查，确保清理不留死角，质量符合要求，资金及时兑现。

3、推广运用疫木除治监管信息化技术。利用采集端对疫木

除治野外拍照定位信息的自动填入，实时上传到管理端账户，自动一键生成台账信息、疫木分布图（shp 数据），每一株疫木信息表，从而清楚的了解每一个乡镇，每一个施工队在每一天、每一周、每一个月采伐疫木的数量和位置，加强对施工队除治进度的监督，简化检查验收程序，更有利于准确掌握枯死树的分布位置。

4、尝试推行第三方施工质量监理模式，推进疫情防控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除治队伍绩效承包机制，提高除治质量，建立健全社会化监管机制。

（三）松褐天牛防治

采取积极措施，加大疫区松褐天牛防治力度，降低虫口密度，削弱松褐天牛携带松材线虫传播疫情风险。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和资源分布状况，因地制宜，在 2021-2025 年的每年 5-9 月采用诱捕器诱杀、释放天敌、喷洒药剂等方法进行综合防治。

1、诱捕器诱杀。在疫情发生区和部分重点预防区每 100 亩悬挂一个诱捕器，采用 BF-II 型诱剂进行诱杀，每年计划挂放 BF-II 型诱捕器 600 个。具体挂放区域为：高罗镇 180 个、万寨乡 80 个、珠山镇 80 个、沙道沟镇 80 个、长潭河乡 100 个、晓关乡 80 个。

2、生物防治。每年在宝塔山森林公园、狮子关景区和彭家寨景区释放花绒寄甲 5 万个，实行生物预防，减少天牛密度。

3、药剂防治。对其他有松褐天牛危险发生未挂设诱捕器和

释放天敌的区域主要用蛀干害虫杀虫剂绿色威雷等药剂进行喷洒防治。

（四）疫情封锁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建立责任明确、组织严密的疫木监管体系，加强疫木除治全过程监管，实施全方位、无死角疫木清零行动，严防疫木流失。

1、加强疫木采伐源头和安全利用管理，杜绝人为传播。疫情发生区及重点预防区内的枯死松树一律按松材线虫病危害致死树处理，由乡（镇）统一组织专业队伍砍伐、清理、销毁。全县范围内只能进行松木的除治性采伐，未经县林业局审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展非除治性采伐松木行为。违者除没收所有松木外，造成疫情扩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县所有除治性采伐的松木一律就地焚烧处理；对于林业执法案件所涉松材原则上皆进行集中销毁；国有林场抚育采伐及雪折木清理、征占用林地工程建设采伐的松材，有条件实施粉碎的以制作颗粒燃料方式在本地区进行安全利用，否则集中进行销毁。

2、加强疫木流通管理和检疫检查。加强林农房前屋后监管，严禁林农私自砍伐松树，严禁村民从清理现场拾捡松材；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落实专人对群众房前屋后定期巡查，发现松木堆柴，就地销毁处理。加强涉木单位监管，对本辖区涉木企业、涉木市场、木质包装材料调运使用单位等涉木情况登记备案，要求涉木单位作出不得收售、加工松木承诺，树立禁收松木告知牌。

对通信、电力、邮政、道路及大型工程建设等调入的松材及松木质包装材料，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验和复检。加强检疫执法，组织联合执法力量，开展常态化的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对建筑工地、木材市场、加工企业、电缆、电力架设线路、农民房前屋后等部位开展检查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及时消除疫情传播隐患，坚决阻断疫情人为传播。

（五）绩效考核

明确疫木除治企业绩效考核办法，建立绩效考核机制。除治企业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及疫木除治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除治、就地焚烧、注药、覆膜等工作。在春秋两季分阶段考核，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除治企业予以淘汰。具体考核内容为：

1、除治前，除治企业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伤残意外保险，办理野外用火许可证，做好人身、防火安全保障工作。焚烧点要选择相对空旷地带或就近砍伐隔离带，确保森林防火工作无隐患、无火情发生，安全率必须达到100%。

2、全面伐除林间枯死松树，使用手工锯伐或油锯采伐，严禁使用斧头。清理采伐的伐桩不得高于5cm，且必须于当天注入氧化乐果药液后用绳索扎紧薄膜，伐桩除害处理率必须达到100%。清理疫木产生的松材、枝桠、梢头必须于当天清理干净，并当场全部烧毁，焚烧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

途。

3、县林业局组织对除治质量和数量等除治内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核查，若发现用陈旧树兜或非本次除治树兜弄虚作假套取除治资金的，一律按核查扣减数量的双倍予以处罚，并取消来年除治施工资格。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防治领导机构，层层明确责任，把预防和除治任务落到实处，做到领导责任到位，目标任务到位，政策措施到位，检查奖惩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防治责任。组织制定本辖区的预防和除治方案，研究、协调、解决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增加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投入，确保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林业部门负责松材线虫病的检疫检查、疫情监测、除治方案制订、技术指导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防控资金，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监督预防及除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交通、电力、通讯、住建部门对本部门入境的松木包装箱、电缆盘等可能携带疫源的材料要向对方索取《植物检疫证书》，

货物运抵后主动向县林业部门申请复检，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疫区封锁、疫木产品的除害处理和销毁，禁止疫木非法交易，配合林业部门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县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对松材线虫的危害性、重要性及除治工作中典型进行宣传。

（二）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松材线虫病预防是一项群众性较强的工作，各乡（镇）和林业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宣传手段，向各级领导和群众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增强对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的紧迫感。通过层层开展技术培训，普及松材线虫病的识别方法和防治措施，使干部群众都能熟悉和掌握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检疫及除治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预防效果。

（三）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林业部门要认真做好基层监测和防治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特别是做好乡镇和村级监测员、护林员和专业除治队的培训。尽快对各种行之有效的防治技术进行组装配套。

（四）落实防治资金，保证工作进展

按照防治经费实行地方投入为主，国家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设立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五）加强联防联控

建立健全与恩施市、来凤县、咸丰县、鹤峰县及湖南省龙山县的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数据共享、联合监测预警、联合检疫执法、联动防控治理。

（六）建立奖惩制度，控制疫情扩散

为及时发现疫情和防止疫情扩散，实行举报有奖制度，对及时报告新疫点或举报违反规定藏匿、加工、盗运疫木属实的，给予举报人或单位适当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同时对破坏除治工作的违法案件坚决予以查处。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防控水平

加强森防检疫机构和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和储备专业技术人才，购置必需的监测、防治、检疫设施，提高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

（八）健全档案管理

综合防治必须规范调查、规范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检查验收、规范报帐，规范管理。这就要求，在防治开展过程中，必须加强档案管理，确保每个环节可查可检，为整个项目提供档案保障。

（九）落实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纳入县级目标考核范围，实行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林场，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十四五”防治目标任务全面按期完成。

同时，严格问责，凡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按期完成除治工作任务或弄虚作假造成经济损失的；工作失职，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社会影响较大的，将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